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魏好芳  
電話：(02)7736-5658  
電子信箱：lydia731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25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\_1122605253B\_senddoc9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22605253B\_senddoc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2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，電話：02-7736-565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